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之公告 (「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通函」)；及 (i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公告第1頁、通函第4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4所披露的有關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段落須修訂如下 (修改已加底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補充，應與公告、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登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可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